

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「屯門大媽」式表演滋擾，  
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

香港警務處的回覆：

警隊政策一般不會干涉街頭表演，除非有罪案發生、社會安寧受到嚴重破壞或有關表演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、嚴重影響交通或其他道路使用者，警方才會介入處理。警方如接獲有關投訴，會派員到場處理，接觸報案人以了解案情，並按實際情況，採取相應行動，例如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、口頭警告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檢控行動等。

(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二零年六月